切結書

茲因:夫 大新太	 妻	大新花子	_擬依人工生	殖法之規定 ,	接受捐贈之
□精子☑卵子(請勿	」選)實施人]	生殖,基於	(請詳述理由	,例如受術夫	或受術妻之
任一方為外籍人	士):				

之事由,取得☑受術夫□受術妻(請勾選為外籍人士等理由之人)完整之親等關 聯資料證明確有困難,但願意盡可能取得及列出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之親屬資料(略以:接受捐精施行人工生殖者,應列出妻方之直系血親與四 親等內旁系血親,及夫方之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;接受捐卵施行人工生殖者,應列出夫方之直系血親與四親等內旁系血親,及妻方之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),供作查證之參據。

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受術夫				
姓名: 大新太郎 (簽章)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:□234567□□□□				
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:□□4682455□				
出生日期:中華民國 <u>61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0</u> 日				
受術妻				
姓名: <u>大新花子</u> (簽章)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外籍人士之統一證號:3489546□□□□				
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: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出生日期:中華民國 <u>65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5</u> 日				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